

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儲訓實施要點第三點、第八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，應成立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小組，置委員若干名，由縣長遴聘之。 <u>前項</u>小組工作任務如下： (一)審議甄選簡章。 (二)決定甄選錄取人員名單。 (三)其他有關事項。	三、本府辦理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，應成立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及主任甄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置委員若干名，由縣長遴聘之。 <u>本小組</u>工作任務如下： (一)審議甄選簡章。 (二)<u>審認資績</u>評分。 (三)決定<u>初、複選</u>錄取人員名單。 (四)其他有關事項。	一、依第六點第二款規定，積分審查由本府另組成積分審查小組辦理，爰刪除小組工作任務第二項。 二、現行規定第三款酌作文字修正，並遞移至第二款。 三、現行規定第四款遞移至第三款。
八、候用校長行政實習： (一)自儲訓課程結訓返校當年七月一日起，以公假登記至本府教育處行政實習，期間以二年為原則。<u>但情形特殊者，不在此限。</u> (二)行政實習期間因公假、喪假、分娩、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，併計其他請假日數累計超過行政實習總日數三分之一(八個月)者，應再重新行政實習；<u>因故停止實習者，亦同。</u> (三)行政實習成績總分以<u>平均</u>八十分(含)以上為合格，未達八十分者應再實習一年，重新行政實	八、候用校長行政實習： (一)自儲訓課程結訓返校當年七月一日起，以公假登記至本府教育處行政實習，期間以二年為原則，<u>特殊情形除外。</u> (二)行政實習期間因公假、喪假、分娩、流產或重大傷病等事由，併計其他請假日數累計超過行政實習總日數三分之一(八個月)者，應再重新行政實習。 (三)行政實習成績總分以八十分(含)以上為合格，未達八十分者應再實習一年，重新行政實習不合格者，取消候	一、第一項文字修正，以但書形式為之。 二、為使候用校長行政實習規範更臻明確，以維護候用校長到府行政實習之機制，爰增列第二項後段「因故停止實習者，亦同。」，規範候用校長因故停止實習，應再重新行政實習。 二、第三項酌修文字。

習不合格者，取消 候用校長資格。 (四)行政實習成績提供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 校長遴選委員會作 為初任校長遴選之 參考。	用校長資格。 (四)行政實習成績提供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 校長遴選委員會作 為初任校長遴選之 參考。	
---	---	--